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原厂房技改建设项目

“2019·5·1”生产安全一般责任事故

调查报告

2019年5月1日上午9点40分左右，位于蒲江县寿安镇元觉村的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原厂房技改建设项目发生1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济损失约9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办函〔2011〕112号）相关规定，经县政府批准，成立了以县政府副县长冉启良为组长，县纪委监委、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经科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总工会和寿安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组成的“5·1”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

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原厂房技改建设项目“2019·5·1”高坠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一般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原厂房技改工程概况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原厂房技改建设项目位于蒲江县寿安镇元觉村，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新扩建厂房工程建设总面积3366.66平方米，为钢结构工程，建设单位是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二）相关参建单位情况

1.工程建设方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8-8-30；法定代表人：王小军；企业信用代码：91510131762259537M；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企业地址：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元觉村3组307号；经营范围：白酒、配制酒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工程承包方

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05-16，营业场所为四川省邛崃市桑园镇马鞍村，法定代表人黄居良，公司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混凝土预制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工大坝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隧洞工程、产品/服务。

二、事故经过、应急救援处置及善后情况

(一) 事故经过

2019 年 5 月 1 日上午 9 点 40 分左右, 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人员陈定良在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原厂房技改建设项目进行彩钢瓦安装过程中, 不慎从 2 楼一横梁处坠地, 造成颅内出血, 经邛崃市回龙镇公立卫生院 120 医生抢救无效, 宣布死亡。

(二)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2019 年 5 月 1 日在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原厂房技改建设用房发生一起工人高坠事件, 造成一人死亡。技改建设用房为钢膜结构房, 地上 2 层, 南北长 58 m, 东西宽 27 m, 高 8.9m。死者坠地处位于技改建设用房 2 层, 离北墙 1m 左右, 离东墙 20 m, 死者坠地上方有钢膜架并垂直吊挂 1 根 4m 的安全绳, 钢膜架顶离 2 楼地面高度 3.9m, 周边散落有 1 顶红色安全帽和 1 双手套。

技改建设用房 1 楼到 2 楼的楼梯无临边防护，2 楼顶层为镂空钢膜架无水平防护措施，事故现场无任何安全警示标识。

（三）伤亡人员情况

死者陈定良，男，56 岁，身份证号码：510130196212267753，四川邛崃人。

（四）应急救援处置及善后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县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时到达现场，立即对善后处置以及事故调查做出了安排，并提出明确要求。2019 年 5 月 3 日，死者遗体已在邛崃市殡仪馆火化。5 月 4 日，死者已安葬，赔付款约 90 万元已全额支付，家属情绪稳定。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2019 年 5 月 1 日上午 9 点 40 分左右，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人员陈定良在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原厂房技改建设项目进行彩钢瓦安装过程中，不慎从 2 楼一横梁坠落至 2 楼地面，导致陈定良头部触地颅内出血死亡，是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经调查询问和核实：1.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原厂房技改建设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擅自进行改扩建厂房工程施工；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与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钢结构施工合同，双方公司未按规定签定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2.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3.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隐患排查不彻底；4.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进行高空作业时未按建筑工程管理相关规定设置高空作业层面的水平防护设施，未对施工人员配备双保险绳，施工人员配备的安全绳的长度超过了作业面与地的距离；5.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明知死者未取得高空作业证的情况下，安排死者进行高空作业，并且未对死者进行过高空职业禁忌体检；6.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人员未佩戴双保险绳，施工人员佩戴的安全绳的长度超过了作业面与地和距离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也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综上所述，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在安全管理过程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有关安全工作；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现场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彻底，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安排无证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和使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安全绳是造成该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

（一）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

经调查核实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已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的文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员的任命书；已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已提供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考核的记录资料；已提供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已提供安全管理人员的检查记录；未提取安全生产保障资金；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备案，无演练资料；主要负责人（或第一责任人）未取得安全培训合格书、安全管理人员方艳飞安全培训合格证未复训；已提供与施工方的建设合同，与施工方未签定的专门安全管理协议；未取得该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未对该建设项目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未按规定对该建设项目开展安全检查，安全管理人员隐患排查不彻底。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存在主体责任不落实，在本次事故中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二）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现场防护措施不到位。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进行高空作业时未按建筑工程管理相关规定设置高空作业层面的水平防护设施，未对施工人员配备双保险绳，施工人员配备的安全绳的长度超过了作业面与离地距离，致使陈定良坠落后未受到保护措施导致头部坠地死亡。

2. 特种作业管理不到位。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明知死者未取得高空作业证的情况下，安排死者进行高空作业，并且未对死者进行过高空职业禁忌体检。

3.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对彩钢瓦安装班组人员陈彬等进行过安全教育培训，安排未进行过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进入现场从事危险（高空）作业。

4.现场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彻底。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員沒有對從事高空作業的安裝人員陳定良等人員的資質進行審查，而安排沒有取得特種作業（高空）操作證的人員陳定良在超過基準面 2 米的平面安裝彩鋼瓦作業；對施工人員未佩戴雙保險繩，施工人員佩戴的安全繩的長度超過了作業面與地的距離等生產安全事故隱患，未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也未制止和糾正違反操作規程的行為。

四川金黃河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存在主體責任不落實，在本次事故中負有直接責任。

五、相關人員的責任認定

（一）四川光良釀酒有限公司

1.四川光良釀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小軍

四川光良釀酒有限公司：未提取安全生產保障資金；安全生產應急預案未備案，無演練資料；主要負責人（或第一責任人）未取得安全培訓合格書；未按規定對該建設項目開展安全檢查，隱患排查不徹底。

四川光良釀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小軍在該工程中未履行安全生產管理職責，在本次事故中負有責任。

2.四川光良釀酒有限公司安全人員方艷飛

四川光良釀酒有限公司安全人員方艷飛在項目開展施工過程中，作為建設方的安全人員從未開展過安全檢查和隱患排查；雖然取得了安全人員的培訓合格證，但是未在 2018

年进行复训。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方艳飞在该工程中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

（二）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居良

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已提供营业执照：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复印件；2、已提供法定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3.已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副本）；4、已提供光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的文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员的任命书，已提供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员的资质证明；5、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方案；6、已提供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的记录资料；7、已提供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资料；8、已提供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演练资料；9、已提供主要负责人（或第一责任人）安全培训合格书、已提供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10、已提供与建设方的建设合同；11、已提供检查记录；

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居良履行了相关职责，在本次事故中不负有责任。

2.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严慎龙和安全管理人员何少波

（1）隐患排查整改不彻底。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严慎龙和安全管理人員何少波在日常隱患排查过程中，未对現場防护措施进行排查，未发现施工人員操作的高空作业层面采取水平防护措施、施工人員未配备双保险绳、施工人員唯一佩戴的安全绳的长度超过了操作平面与 2 层地面的距离等安全隱患。

（2）現場管理不到位。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員没有对从事高空作业的安裝人員陈定良等人員资质进行审查，而安排没有取得特种作业（高空）操作证的人員陈定良在超过基准面 2 米的平面安裝彩钢瓦作业；对施工人員未佩戴双保险绳，施工人員佩戴的安全绳的长度超过了作业面与 2 层地面的距离等生产安全事故隱患，未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也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严慎龙和安全管理人員何少波在该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中責任落实不到位，在本次事故中負有責任。

六、对事故責任单位及責任人員的处理建议

（一）責任单位

1. 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议依法给予行政處罰。

违法事实：（1）現場防护措施不到位。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进行高空作业时未按建筑工程管理相关规定设置高空作业层面的水平防护设施，未对施工人員配备双保险绳，施工人員配备的安全绳的长度超过了作业面与地的距离，致使陈定

良坠落后未受到保护措施导致头部触地颅内出血死亡；（2）特种作业管理不到位。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明知死者未取得高空作业证的情况下，安排死者进行高空作业，并且未对死者进行过高空职业禁忌体检；（3）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对彩钢瓦安装班组人员陈彬等从业人员进行过安全教育培训，安排未进行过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进入现场从事危险（高空）作业；（4）现场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彻底。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员没有对从事高空作业的安装人员陈定良等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而安排没有取得特种作业（高空）操作证的人员陈定良在超过基准面 2 米的作业面安装彩钢瓦作业；对施工人员未佩戴双保险绳，施工人员佩戴的安全绳的长度超过了作业面与地的距离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也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以上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

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违法事实：（1）未提取安全生产保障资金；（2）主要负责人（或第一责任人）未取得安全培训合格书、安全管理人员方艳飞

安全培训合格证未复训；(3)已提供与施工方的建设合同，与施工方未签定的专门安全管理协议；(4)未对该建设项目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5)未取得该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

以上第(1)至(4)项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第（5）项行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二）责任人员

1.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小军，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违法事实：（1）未提取安全生产保障资金。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2.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方艳飞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方艳飞在项目开展施工过程中，作为建设方的安全管理人员从未开展过安全检查和隐

患排查；虽然取得了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合格证，但是未在 2018 年进行复训。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方艳飞处理。

3. 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严慎龙和安全管理人员何少波

（1）隐患排查整改不彻底。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严慎龙和安全管理人员何少波在日常隐患排查过程中，未对现场防护措施进行排查，未发现施工人员操作的高空作业层面采取水平防护措施、施工人员未配备双保险绳、施工人员唯一佩戴的安全绳的长度超过了操作平面与地的距离等安全隐患。

（2）现场管理不到位。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员没有对从事高空作业的安装人员陈定良等人员资质进行审查，而安排没有取

得特种作业（高空）操作证的人员陈定良在超过基准面 2 米的平面安装彩钢瓦作业；对施工人员未佩戴双保险绳，施工人员佩戴的安全绳的长度超过了作业面与地的距离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也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严慎龙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何少波处理。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四川金黄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针对该事故举一反三，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制度体系，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进一步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安全生产管控能力，并将落

实情况报县住建局。

（二）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识到新扩建项目的合法性，杜绝麻痹和侥幸心理，始终将安全生产置于一切工作的首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完善新扩建项目“三同时”审查资料和施工许可证，进一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修改完善安全管理资料，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强化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并将落实情况报县经科信局。

（三）县经科信局也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切实承担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切实督促企业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从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并将落实情况和企业落实情况报县应急局。

（四）县住建局要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切实督促企业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从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并将落实情况和企业落实情况报县应急局。

（五）寿安镇人民政府也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属地监管职责，要针对本次事故，采取措施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报县应急局。

四川光良酿酒有限公司原厂房技改建设项目

“2019·5·1”事故调查组

(蒲江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2019年6月13日